

淮浦街道筹备组食堂配送临时协议

甲方： 合肥市瑶海区明光路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 安徽京凡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合民【2026】5号合肥市民政局关于设立瑶海区淮浦街道、龙岗街道的批复要求，撤销明光路街道、胜利路街道，设立淮浦街道，管辖范围包括原明光路街道与原胜利路街道所辖区域。淮浦街道办事处驻红旗社区。由于瑶海区淮浦街道办事处机构代码证和公章未办理，不能走食堂招投标流程，现街道机关食堂需要配送食材，鉴于办公场地设在原胜利路街道，确定继续让原胜利路街道机关食堂招标单位作为临时配送公司。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原合同续签有关事宜约定如下：

一、在本续签协议有效期内，双方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均适用原合同。

二、本续签协议有效期为：自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区域调整完成。

三、本协议只涉及对原合同有效期限的变更，原合同所涉及的费用、服务内容及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等其它合同内容均不发生变化。

本协议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合肥市瑶海区明光路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安徽京凡商贸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：

授权代表：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

